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TAIWAN YILAN DISTRICT COURT

109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選任程序說明書

109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1 號

110 年 3 月 18 日

選任程序說明書

壹、前置作業

一、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

（一）法院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「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」，作成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。

（二）審理本案的合議庭自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中，隨機抽選出「候選國民法官」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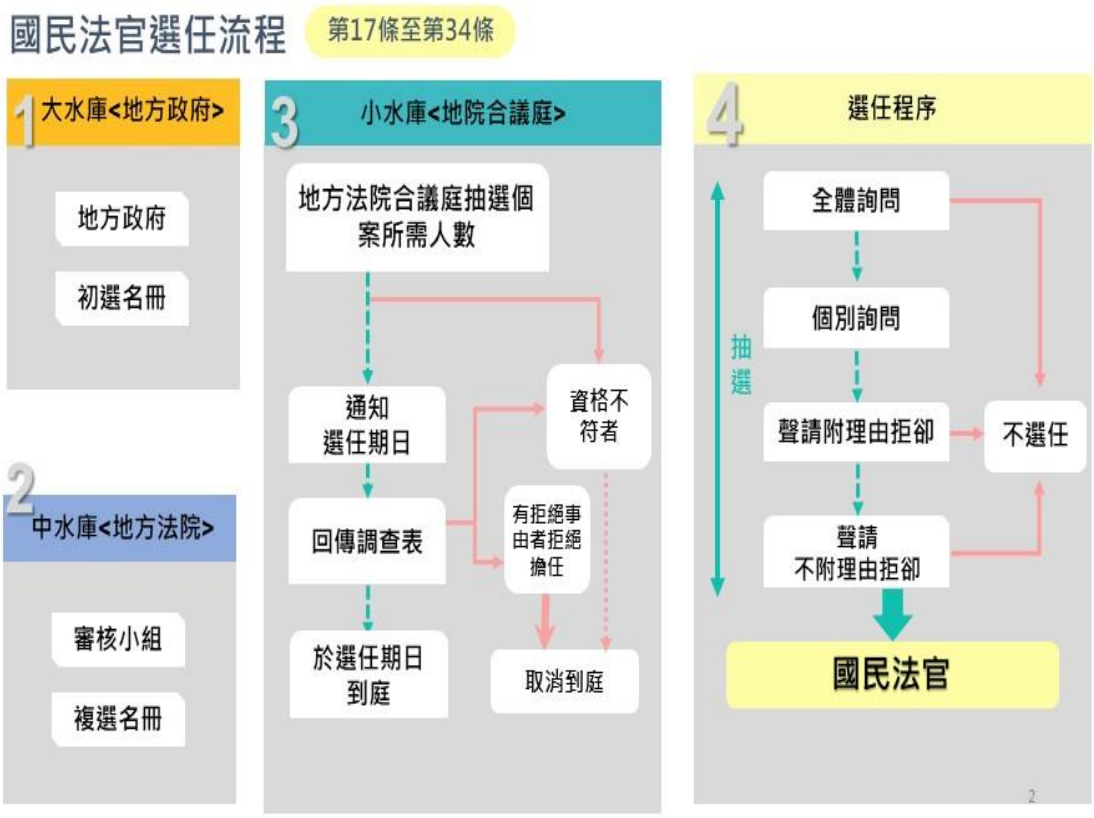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選任期日30日前，以書面（檢附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」、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）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（第22條第1項、第2項）。

（四）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、辯護人到庭，非經檢察官、辯護人到庭，不得進行。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庭。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亦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（第24條、第25條第1項）。

（五）選任期日10日前，就收受之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為必要之調查後，列出除名的候選國民法官，通知無庸到庭，並統計回收之調查表結果（第22條第2項、第4項）。

（六）選任期日2日前，由法院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、辯護人，並於選任程序開始前適當時間，提供調查表給檢察官、辯護人檢閱（第23條）。

二、選任流程


國民法官選任流程
第17條至第34條
1 大水庫<地方政府>
地方政府
初選名冊
2 中水庫<地方法院>
審核小組
複選名冊
3 小水庫<地院合議庭>
地方法院合議庭抽選個案所需人數
通知選任期日
回傳調查表
於選任期日到庭
資格不符者
有拒絕事由者拒絕擔任
取消到庭
4 選任程序
抽選
全體詢問
個別詢問
聲請附理由拒卻
聲請不附理由拒卻
不選任
國民法官

貳、選任期日程序

一、選任人數

依本法第 2 條規定，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，且依本法第 82 條規定，於終局評議時，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、表決。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 6 名國民法官與 3 名法官組成合議庭，且另選任 2 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二、選任方式

本日將依以下的流程進行選任：

＊先篩後抽（第 29 條）

（一）由法院依本法第26條之規定，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的聲請，對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，目的為判斷有無本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。

（二）所謂「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」，是指不具本法第12條第1項所定的積極資格，或有本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的消極資格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有本法第1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。

（三）法院在詢問後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，應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不選任裁定。

（四）檢察官、辯護人得依本法第28條規定，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最多各自不得超過4人。

（五）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，抽選出6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的備位國民法官。

選任程序的目的，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、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，另外檢察官、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聲請排除特定人，如果被裁定不選任時，並非因為各位能力有何不足之處，亦請各位諒解。

選任程序期日時程表（110 年 3 月 18 日）

＊本表為先篩後抽

時間 地點	程序內容	說明
08：40－09：30 （3 樓大會議室）	1.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2. 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「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」等資料	1.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。 2.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。 3. 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、辯護人。
09：30－09：40 （3 樓大會議室）	由本院審判長向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法的制度、規定與立法意旨，以及本案起訴事實、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	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起訴事實，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，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。
09：40－09：50 （3 樓大會議室）	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（全體詢問）	就一般性的問題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。（例如：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，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。）
09：50－11：20 （3 樓個別詢問室）	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（個別詢問）	1. 就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，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。 2. 詢問的問題主要

		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，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。
11：20－11：40 （3樓個別詢問室）	選任國民法官	1.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。 2.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。 3.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，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，並予以編號。
11：40－11：50 （3樓大會議室）	1. 宣示選任結果 2. 國民法官宣誓	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。
11：50－12：20 （3樓大會議室）	審判長為本案審前說明	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。

※以上表定時間均為預定，當日將按實際進行情形調整。